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或“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芳源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度芳源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度芳源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前述情形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芳源股份业务情况，对芳源股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芳源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芳源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芳源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芳源股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芳源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芳源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而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度，芳源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度，芳源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	2023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前述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 年度，芳源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芳源股份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对芳源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 年度，芳源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3 年，受镍钴锂等金属价格持续下跌、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并主动去库存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243.26 万元，同比下降 28.37%；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538.40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具体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镍、钴、锂等金属价格持续下跌，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

额同比大幅增加。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出现不利波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存货跌价风险，则存货跌价损失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产线调试、产能爬坡存在一定周期，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摊销费用等固定支出增加导致公司本期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随着募投项目产能逐步起量并形成生产规模，该事项对业绩的影响将逐步减弱；若未来下游需求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则会对公司利润率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报告期内计提利息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若未来转股率持续较低，则该事项将持续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4、因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加速计提剩余期间费用，对净利润产生影响。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终止，该事项未来将不再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未来出现不利于公司经营的负面因素，公司业绩可能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电池行业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动力电池是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动力来源的核心部件，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是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动力电池。2018 年以来，动力电池技术的更新迭代较快，磷酸铁锂电池的长电芯方案、无模组技术（CTP）等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其电池包的能量密度，磷酸铁锂电池市场占比也随之提升，未来两种技术路线的竞争还会继续。同时，氢燃料电池、钠电池、固态锂电池等新技术路线不断涌现。公司主要产品为高镍三元前驱体 NCA/NCM，若未来电池行业技术路线发生变动，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迭代产品，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及拓展风险

高镍三元前驱体是公司目前三元前驱体主要的业务方向，具有行业技术更新较快的特点。由于动力电池对于三元前驱体的各项理化性能及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不能持续创新，无法紧跟行业要求在保障安全性、提高材料稳定性的前提下进行高镍化技术开发，或是新产品无法满足客户因产品更新换代提出的更高的技术指标，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逐步实现锂盐等产品生产及销售，若未来相关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或公司在市场推广、客户拓展、原料及产品管控、成本控制等方面竞争力不足，则可能对公司新业务发展、募投项目效益实现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与人员流失风险

三元前驱体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生产工艺是行业内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是保证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对高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日益强烈，并受员工个人职业规划、家庭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若由于公司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相关研发、工艺等积累成果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会受到损害，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 年度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技术路线转换、产品结构调整、增加新供应商或更换供应商等情况，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对松下依赖度较高，且目前松下 NCA 电池主要供给特斯拉，若未来出现新客户、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或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引起松下对采购产品的技术路线、型号、数量要求发生变更以及更换供应商，或由于特斯拉减少对松下的采购等因素影响导致松下大幅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 年度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与上游资源行业集中度高有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采购需求将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镍钴豆、镍湿法冶炼中间品、镍钴料、三元粉、含镍钴锂废电池料等资源，镍、钴、锂价格受市场供求、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波动性，进而向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传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及突发性事件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受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变动影响，公司可能无法及时采购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或采购成本大幅波动。若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转嫁成本压力，公司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2023 年公司产能、客户规模扩大及调整经营策略等对公司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部门协调及员工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产生负面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管理风险。

5、产能消化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产能为年产 8.6 万吨三元前驱体和 1 万吨锂盐产品，同时规划通过新建及技改的方式增加电池级碳酸锂产能。上述项目系公司根据行业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及优势制定的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增长。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大幅波动，下游市场产业政策、技术路线、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的风险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期末存货持续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会对公司形成较大的流动资金占用，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特别是镍、钴、锂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可能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金属市场价格下跌、下游需求阶段性减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订单量下降，以及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支出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组成，其中材料价格主要取决于镍、钴、锂的金属含量和市场价格。公司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取决于采购时点的金属市场价格、原材料中金属含量及原材料品质等；如果未来金属镍、钴、锂等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竞争企业纷纷投入三元前驱体的研发与生产，行业产能持续扩张，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如果发生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调整、三元前驱体行业竞争无序、原材料价格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等各种不利情形，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和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及节能环保相关政策的变化对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链的技术体系、市场发展具有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等产生影响。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欧洲、北美等地区相继出台限制性的贸易政策法案，部分国际车企逐渐提出海外产业链本土化的要求，终端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4 年开始，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退坡、产能集中释放的影响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面临着降本压力和产能消化压力。高镍化作为当前三元前驱体领域突破和创新的重要方向之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在高镍化方向进行了布局。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显现并持续无法缓解，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下游涉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如果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国内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计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0,243.26	293,518.65	293,518.65	-2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38.40	516.24	478.66	-8,92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82.45	1,630.45	1,590.13	-2,79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7.24	-29,965.06	-29,965.06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586.36	150,529.88	150,477.15	-30.52
总资产	308,645.71	420,456.63	420,403.90	-26.59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9	0.01	0.01	-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9	0.01	0.01	-9,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6	0.03	0.03	-2,9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8	0.34	0.34	减少35.6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9	1.14	1.14	减少35.1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2	5.01	5.01	减少0.29个百分点

2023 年，受镍钴锂等金属价格持续下跌、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并主动去库存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243.26 万元，同比下降 28.37%。

此外，叠加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应的资产折旧摊销、人工成本等支出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以及受金属价格下行背景下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大幅增加、可转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增加、因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加速计提剩余期间费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至负值，同比由盈转亏。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对应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30.5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亏损导致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大幅减少所致。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26.59%，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减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一）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形成多项核心工艺技术。公司“萃杂不萃镍”技术改进了国内镍湿法冶金行业的工艺流程、降低了高纯硫酸镍的制造成本；自主研发的均相共沉淀技术、一次颗粒形貌调控技术和粒度分布调控技术，构建了完备的功能材料合成技术体系，提高了三元前驱体的电化学性能、烧结活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提高锂电池产品的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及循环性能；锂回收技术实现了低成本从低含锂三元废料中回收锂元素，有效提升锂的回收率，实现资源有效综合利用。

（二）稳定高效的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高素质和专业化的技术团队，专业覆盖化学、材料、工程、分析等多学科领域。公司技术团队多年来专注于镍、钴、锂等可循环资源的综合利用，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三）高品质控制优势

公司 2015 年引入松下品质控制体系，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对技术开发、工艺设计、设备研发以及对生产环节全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对产品的质量管控。

公司在 2019 年还通过了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 IATF16949 的认证，即公司的研发、生产、产品质量等各方面均满足全球汽车供应链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确保公司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全球汽车行业标准。

（四）多渠道原材料供应布局

公司长期从事镍钴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建立了多渠道、完善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的下属公司、松下中国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还拥有众多镍钴料、含锂原料、回收料供应商作为补充，并拓展了境外回收料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材料供应体系。

（五）高镍产品的先发优势

2015 年，公司凭借球形氢氧化镍高镍化的技术积累，正式进入高镍 NCA 三

元前驱体领域,针对松下的产品需求,成功解决了镍钴铝难以共沉淀的技术难题,实现三元前驱体合成技术的突破;2017年底,公司开始向松下批量供应高镍三元前驱体 NCA87;2019年底,开始向松下批量供应高镍三元前驱体 NCA91。公司目前高镍三元前驱体产品还包括 NCM83、NCM88 等,主要在研产品包括 NCM84511、NCM97、NM7525、NC92、NC98 等,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公司已实现高镍三元前驱体系列产品的量产与销售,与国际一流锂电池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六) 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制度,对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细致的考察。公司深耕镍电池正极材料和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多年,以领先的行业技术、严苛的品质控制和高效的响应速度,获得世界知名动力电池制造商松下的品质认证,并在2017年实现批量供货,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还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外领先的正极材料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综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2023年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 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3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9,927.49万元,较2022年度同比减少32.53%,主要系受研发领料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研发费用减少。

(二) 研发进展

2023年度,公司新增专利申请共18项,新增专利授权共8项。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公示信息,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对锂回收方面的技术研发力度,提锂技术不断成熟,2023年新增了5项与锂回收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主要为通过提升萃取效率和

提锂收率，有效提高锂的回收率并降低提锂成本，为公司锂相关产品的起量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参加了 2023 年第三届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凭借“锂电池回收中高效回收锂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优秀奖，并获得了扶持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5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商标 1 项。2023 年度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类型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8	1	32	23
实用新型专利	10	7	59	5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6	6
其他	0	0	1	1
合计	18	8	98	85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3 年内建成投产，公司整体产能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已加快对新产线的设备调试和产能爬坡节奏，其中新产品碳酸锂已逐步出货并形成销售。

2023 年度，公司上述新增业务进展与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2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836.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6 号)。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及 2023 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3,836.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474.6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5.9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557.43
	利息收入净额	C2	95.1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4,032.1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51.1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5.9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注		G=E-F	55.98

注：差异 55.98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收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约 55.98 万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8110901013201492508	-	已销户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687376193141	-	已销户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44050167023900001456	-	已销户
合计			-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罗爱平	董事长、总裁、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79,028,700	79,254,593	225,893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二级市场交易、持股 平台股份转让
吴芳	董事、副总裁、 实际控制人	17,843,800	17,660,300	-183,50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 裁	2,131,600	2,043,600	-88,00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龙全安	董事、副总裁	1,642,800	1,577,800	-65,00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袁宇安	董事	15,046,100	15,046,100	-	-
陈万超	董事	526,800	498,800	-28,00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邹育兵	独立董事	-	-	-	-
杨德明	独立董事	-	-	-	-
白书立	独立董事	1,500	3,500	2,000	二级市场交易
朱勤英	监事会主席、职 工代表监事	385,200	385,200	-	-
王珏	监事	-	-	-	-
罗佳	监事	-	-	-	-
张斌	副总裁	1,306,500	1,261,500	-45,00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二级市场交易
刘京星	副总裁	1,328,400	1,263,400	-65,00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吕海斌	副总裁、财务总 监	40,00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唐秀雷	董事会秘书	1,837	-	-1,837	二级市场交易
贺强	独立董事(离任)	-	-	-	-
尹荔松	独立董事(离任)	-	-	-	-
陈剑良	董事会秘书(离任)	540,800	505,800	-35,00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朱红斌	副总裁(离任)	40,000	40,000	-	-

注：间接持股数的计算方法系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乘以上述人员在该直接股东直接和间接的持股比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仁光

雷仁光

周斌

周斌

